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簡字第27號

原　　告　蘇其全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　　告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已由林俊良變更為李靜宜，並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頁），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111年9月1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6,0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6年2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違法解雇原告，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8號判決原告勝訴，於111年4月19日確定（下稱系爭民事案件或系爭民事判決）。被告迄至本案辯論終結日即111年9月5日尚未讓原告復職，縱使原告回被告公司任職而辦理勞保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函覆原告退保翌日至復職前一日之勞保年資無法追溯，致原告受

有「勞保年資損失」，又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勞保條例第58條雖規定老年給付請領之年齡要件，但指勞工屆齡時得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之給付條件，與同法第72條第1項得向雇主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不同、對象不同，自不應以原告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而認定原告無勞保年資減少之損害。且現行勞保條例無法由雇主或勞工補繳保費即可回復保險年資之規定，故雇主未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情況下，勞工現實上即受有「勞保年資之損害」，如認勞工得依勞保契約請求老年給付時始得請求此部分損害，往往已隔數十年，依現今工商社會變遷快速、公司及企業組織型態未必長存、自然人雇主亦可能死亡或遷移、遷出國外、行蹤不明等，甚且公部門亦可能面臨組織改組、裁撤而有權利義務由何人承受等疑義事項，將致勞工需承擔該等風險，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無異將此不利益歸由勞工承擔，而悖離保險弱勢勞工之法制原意。被告公司於109年11月4日將原告退保，被告公司未替原告投保勞保之期間至少包含109年11月5日至111年8月31日止，原告勞保年資短少665日（即1.82年），另原告退保起前3年之實際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現行法無明文規定勞保年資減少之損失如何計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於勞工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時，應可以勞工現行投保資料計算相當於老年給付之金額，原告於勞保條例97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且累計至109年11月4日退保已滿15年，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應認定原告所受勞保年資減少之損害額為96,096元（26,400元x2月x1.82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依勞保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原告尚未達請領老年給付之資格，且老年給付一次金計算依據係以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原告未達標準根本無從計算平均投保薪資為多少，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勞保年資損害尚乏所據。又被告公司於系爭民事案件給付原告預告工資27,327元、資遣費51,047元，及系爭民事案件原告勝訴後其已強制執行111年6月薪資27,340元，以上合計105,714元，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應返還被告公司，若鈞院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主張於105,714元範圍內予以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4日將其退保；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系爭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勞保之期間至少包含109年11月5日至111年8月31日止，原告勞保年資短少665日（即1.82年）之事實，為被告公司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原告復主張因上開短少1.82年勞保年資，致受有損害額96,096元，被告應予賠償等語，為被告否認，爰析論如次。

㈡、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16號及同院19年上字第31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原告雖因被告於109年11月5日至111年8月31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致勞保年資短少665日（即1.82年），但此項年資短少之情事，是否即得以金錢賠償，並比照現行投保資料計算相當於老年給付之金額，自應依勞工保險之相關規定為審酌。查原告57年11月19日生，如以109年11月4日為退職時點，保險年資為20年又224日，若加計上述短少之665日，保險年資則為22年又159日，目前尚未符合勞保條例第58條所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復有勞保局111年6月30日保普老字第11113030330號函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原告既不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法定要件，在目前即無請領老年給付之請求權，自亦無老年給付差額之損失發生，其請求被告賠償差額損害，自屬無據。

㈢、原告雖主張其係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非請求老年給付差額，此兩者之性質及請求對象均不相同，且此段減少之勞保年資並無從經由補繳保費即可回復，應可認已受有現實之損害；況如認待勞工得請求老年給付時，始得請求此部分損害，往往已時隔數十年，依現今工商社會變遷迅速、公司及企業組織型態未必長存、自然人雇主亦可能死亡或遷移、遷出國外、行蹤不明等，甚且公部門亦可能面臨組織改組、裁撤而有權利義務由何人承受等疑義事項，將致勞工需承擔該等風險，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無異將此不利益歸由勞工承擔，而悖離保障弱勢勞工之法制原意，且亦有時效完成之疑慮等語。然查：

1.原告請求者為老年給付之金額，因勞保年資減少所生之差額，而老年給付依勞保條例，既明確規定其得請領之要件，若不符合上開要件，既無請求老年給付之權利，自亦無差額損失可言。就此而言，勞保年資減少僅為原告所稱老年給付差額損害發生之要件之一，而非全部，如年齡亦為要件之一，申言之，縱有勞保年資減少之事實，在尚未符合得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下，難認已有現實之損害發生。故原告主張其係請求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損害，而非老年給付，自屬誤解該損害之內涵，尚難採信。

2.至原告稱若謂其於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時，始得請求本件差額損害，將使其承擔求償無門之不可預測風險，與保障勞工之本旨不符等語。然原告請求權之要件既尚未具備，就法律效果而言，即無所謂不可測風險由原告承擔之結果，況若此時應由被告給付此項差額，若原告嗣後不符合得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時，即無差額損害存在可言，則其現在先為受領，即形同不當得利，此時，豈非反由被告先承擔此項不利風險，

故在原告尚不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下，應無所謂由其承擔不利益之風險可言，原告上開論述，自不足採。

㈣、綜此，原告迄至辯論終結之日止，尚不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即無其所稱之差額損害發生，其請求被告賠償，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6,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周玉茹